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030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并获授权就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方式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郑州华晶、被收购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400134.NQ）
收购人、农投金控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集聚区基金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豫农租赁	指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金服	指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法院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颍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特定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受让郑州华晶转增股票，并协助解决郑州华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民事主体，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特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管理人	指	由郑州中院指定的郑州华晶管理人，同时也是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豫农开发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农开基金	指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投集团	指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完成日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执行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整后相关股份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9 日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执行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方式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农投金控，根据农投金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农投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霞
注册资本	241,7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58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农投金控依法存续。

2、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根据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农投金服分别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集聚区基金

公司名称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Y763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至 2038 年 3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3396296

(2) 豫农租赁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94C25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1916200

(3) 农投金服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GX49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邮编	475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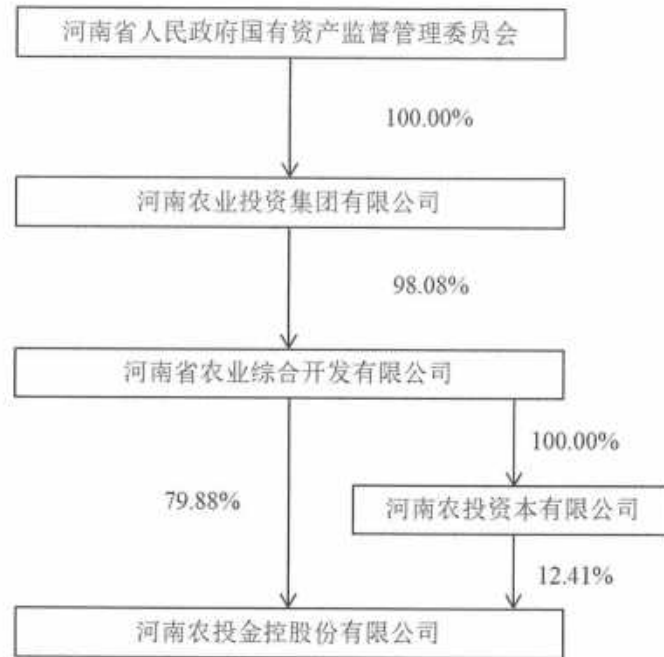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农投金服的登记状态均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农投金服均依法存续。集聚区基金为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1) 农投金控股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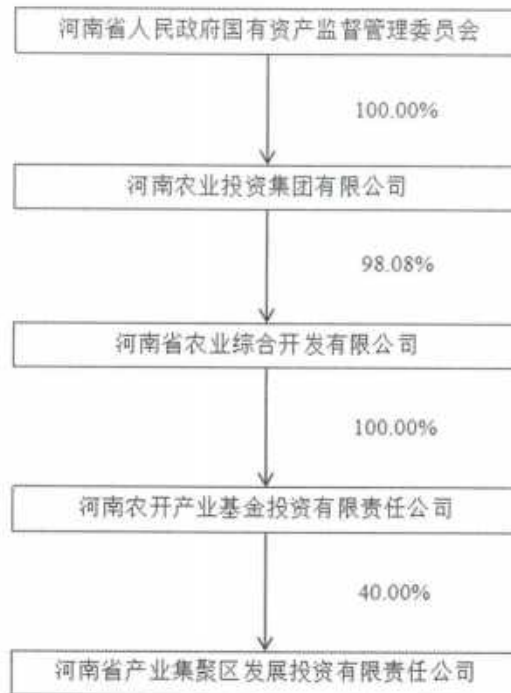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为农投金控，控股股东为豫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事宜的通知》，豫农开发 98.08% 股权由河南省财政厅变更至农投集团持有，1.92% 的股权继续由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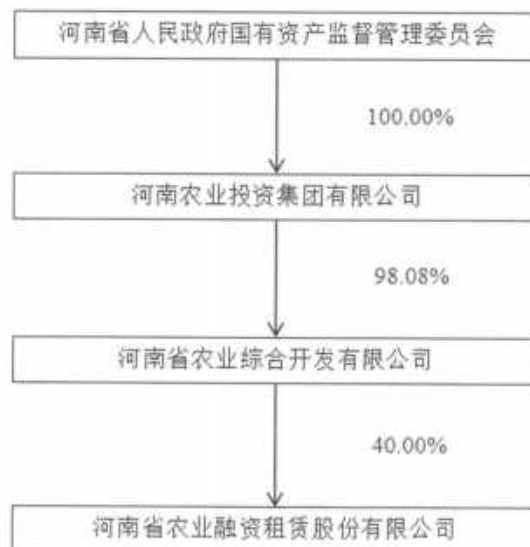
（2）集聚区基金股权控制架构

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为农开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聚区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 豫农租赁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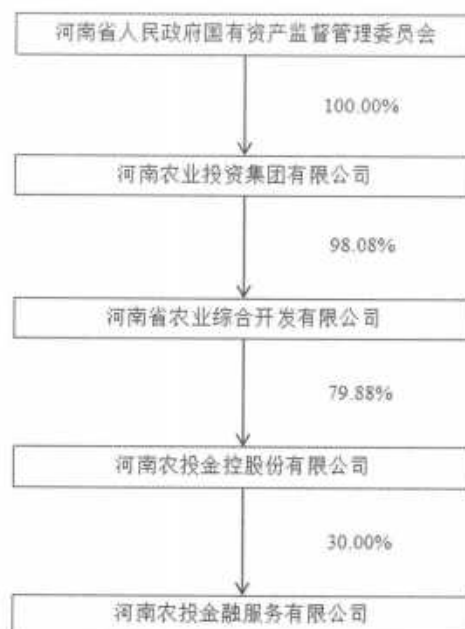
豫农租赁控股股东为豫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农租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 农投金服股权控制架构

农投金服控股股东为农投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服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农投金控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控的控股股东为豫农开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41580258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献锋（工商登记）、张淑杰（实际代行）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根据豫农开发公开披露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175 号文），河南省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并组建农投集团，豫农开发高管职务将由农投集团任命。根据农投集团党委会决定，张淑杰女士临时负责豫农开发全面工作，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2）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聚区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农开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 36 号农投国际中心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872942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3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豫农租赁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农租赁控股股东为豫农开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4）农投金服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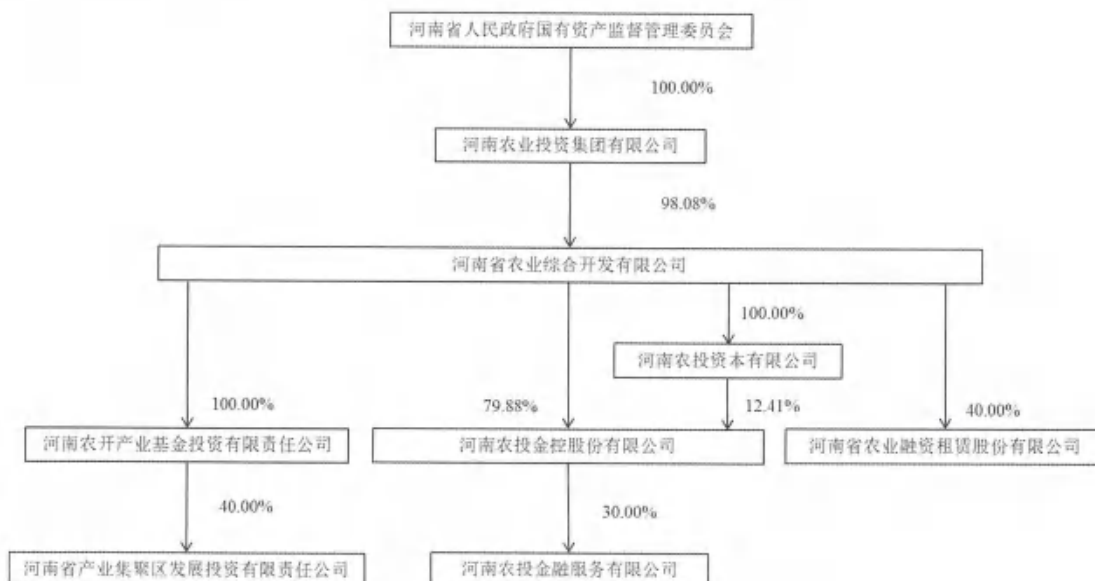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服的控股股东为农投金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之“1、收购人基本信息”。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股权关系如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如无相反证据则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本次收购中，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农投金控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郑州华晶外，收购人农投金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用薄膜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装卸搬运;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农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77	167,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5	河南天业仁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	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35.20	50,0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5,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河南省绿色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9	15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2）集聚区基金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聚区基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三门峡砥柱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7	150,2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8	90,2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3	河南中物智慧物流产业集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1	40,7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1	29,12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 豫农租赁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农租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生鲜乳收购;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兽药经营; 农药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咏霖医药有限公司	70.00	5,100.00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药品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兽药经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兽医专用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中草药收购;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医用口罩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保健食品 (预包装) 销售; 技术进出口; 日用百货销售; 货物进出口; 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装卸搬运; 广告设计、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 互联网安全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农投金服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服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在省工信厅核定的区域内经营）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1）豫农开发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农投金控外，豫农开发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03.97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
3	河南省农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
4	农开基金	100.00	132,320.00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84.2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农投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农投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395,1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咨询；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护服务；软件开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河南省正阳种猪场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种猪、商品猪；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小麦玉米稻谷)；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租赁；农业项目开发与投资、农机推广应用、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引进、选育改良及生产销售；农产品收储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河南花花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兽药生产；乳制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草种植；畜牧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0	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培育、繁殖，农技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化工、机械加工、房地产、建筑工程、物流、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11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有限公司	100.00	30,745.00	种植业，养殖业，培育，繁育，农副产品加工，农技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和出租。
12	河南省绿色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	29,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1.68	654,427.10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活动)
14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66.67	81,000.00	农业科学研究,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 种苗培育,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 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 人才培养与交流。
16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35	1,000,000.00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南省绿色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3.31	15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2) 农开基金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集聚区基金外, 农开基金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99,500.00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农开豫润现代	99.50	2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	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河南农开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1	50,5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农开豫泽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农开豫晟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83	46,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新疆神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1	6,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78.62	31,8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79	45,6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5	1,00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南信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3月18日注销）	50.00	1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河南农民工返乡创业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5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河南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	1,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7	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8	32,5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6.84	38,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河南农开豫仁现代农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33.16	30,16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河南豫牧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11	15,1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2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2	10,6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负责人) 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负责人) 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农投金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农投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志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郭锋先	董事	中国	否
3	李伟真	董事	中国	否
4	许跃东	董事	中国	否
5	王昊青	董事	中国	否
6	王向阳	监事	中国	否
7	王景成	监事	中国	否
8	师琨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集聚区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聚区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伟杰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李峰	董事兼经理	中国	否
3	彭辉	董事	中国	否
4	杨浩艺	董事	中国	否
5	杨林斗	董事	中国	否
6	李高亚	监事	中国	否
7	邢要恒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豫农租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豫农租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云鹏	董事长	中国	否
2	王伟杰	董事	中国	否
3	张迎宾	董事	中国	否
4	卫成生	董事	中国	否
5	程大春	董事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6	赵璐璐	董事	中国	否
7	李烨	董事	中国	否
8	齐轶	总经理	中国	否
9	郭春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10	蒋易瑾	监事	中国	否
11	王子乐	监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农投金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农投金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王子华	董事	中国	否
3	景青锋	董事	中国	否
4	魏晓民	董事	中国	否
5	王笑冬	董事	中国	否
6	吴华英	董事	中国	否
7	赵轩翊	董事	中国	否
8	陈四甫	监事	中国	否
9	王天洪	监事	中国	否
10	王荣敏	监事	中国	否
11	张洁	监事	中国	否
12	郭慧彩	监事	中国	否
13	董莉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根据农投金控、聚集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农投金服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除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存在被执行信

息外，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的被执行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被执行内容	案号	执行法院
程大春	豫农租赁董事	被执行 23,701,214 元	(2025)豫 0191 执恢 158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子华	农投金服董事	被执行 291,781,058 元	(2024)豫 1626 执 1003 号	鹿邑县人民法院
王天洪	农投金服监事	被限制消费	(2025)津 0116 执 4745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经核查，程大春被执行事项系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相关追偿权纠纷相关；王子华被执行事项系河南某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某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温某等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王天洪被执行事项系三峡电能金舟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与天津新城医院合同纠纷相关。上述人员均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其被执行事项均与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上述人员未持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并根据农投金控、集聚区基金和豫农租赁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并根据农投金服出具的说明，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在 2025 年 3 月发生两起被执行事项：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豫 0105 执 3359 号	农投金服	8,889.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7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2	(2025)豫0105执3192号	农投金服	18,523.7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2

该两起被执行事项均因农投金控起诉农投金服借款合同纠纷而发生：

1、2024年12月17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0105民初27633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1月20日与2023年3月13日，农投金控与农投金服先后签订编号：NTJK-DDRZ-2022012001与编号：NTJK-DDRZ-2023031301《最高额订单融资合同》，因截至庭审日，两个合同中农投金服累计尚欠农投金控借款本金8,889万元（利息均正常归还），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农投金服向农投金控偿还债权本金8,889万元；

2、2024年12月23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0105民初27592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8月9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2022年1月12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均为7.5%，截至2024年10月11日，农投金服均未向农投金控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农投金服应向农投金控偿还借款17,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523.75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22,034,948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质押至农投金控。截至2025年3月10日，上述质押尚未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投金服尚未向农投金控归还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除上述情况外，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最近2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

开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因借款合同纠纷，农投金服被其股东农投金控（收购人）起诉，涉案金额合计 27,412.75 万元，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3、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情况”的相关内容。

农投金服虽然由于债权债务合同纠纷被其股东农投金控起诉，但鉴于：

（1）农投金服本次获得公众公司股票系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债转股取得，并非主动增持郑州华晶股票，不涉及款项支付。

（2）被执行事项系收购人农投金控与其子公司农投金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农投金服持有的郑州华晶股份比例较低，即使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因此，农投金服与其股东农投金控借款合同纠纷事项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实缴注册资本均大于 2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要求。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和农投金服承诺：除农投金服涉及诉讼的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有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农投金服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虽然因未清偿其对股东农投金控的到期债务而被起诉，但农投金服本次获得公众公司

股票系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债转股取得，不涉及款项支付；此外相关诉讼系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且农投金服的郑州华晶股份比例较低，即使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月25日，农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年1月25日，农投金控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郑州华晶破产重整的议案》。

2024年4月11日，豫农租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出资参与其破产重整的议案》。

2024年6月25日，集聚区基金召开2024年第5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议》。

（二）郑州华晶重组的批准

2023年5月12日，郑州中院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5月15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47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年2月2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

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01破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转增后股东名册》，并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完成，郑州华晶转增股份已划转至农投金控等相关证券账户，后续将适时办理缩股事宜。

2024年10月18日，中证登北分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显示，本次重整计划中的缩股事宜已完成。

2024年12月3日，郑州中院出具（2023）豫01破4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项支付、现金清偿、股票划转、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预留提存、重整费用支付、缩股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裁定如下：一、确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执行郑州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根据《重整计划》，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转增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1,205,476,595 股变为 4,199,282,194 股。部分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余部分用于清偿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一定金额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同时为控制重整后股本规模，郑州华晶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2024 年 8 月，郑州华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转增股票转入郑州华晶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投资人账户及相关债权人账户。2024 年 10 月，郑州华晶已完成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之缩股事项办理。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①资本公积转增后		②缩股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农投金控	89,494,517.00	7.42	1,046,697,450	24.93	261,674,363.00	24.93
2	聚集区基金	0.00	0.00	379,844,162	9.05	94,961,041.00	9.05
3	农投金服	0.00	0.00	88,139,792	2.10	22,034,948.00	2.10
4	豫农租赁	0.00	0.00	53,180,122	1.26	13,295,031.00	1.26
合计		89,494,517.00	7.42	1,567,861,526	37.34	391,965,383.00	37.34

注 1：郑州华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告，股东农投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261,674,363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4.92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61,674,36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系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

本次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控将成为郑州华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4.93%股份；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郑州华晶 37.34%股份，郑州华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均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使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系在执行《重整计划》中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出资。

3、本次收购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完成办理，应分配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已划转至相应证券账户；各类债权对应可受领的现金、股票已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进行预留、提存；已产生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剩余预计的重整费用已进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之缩股事项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4 年 2 月 2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约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分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特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1) 支付现金约 6,431.49 万元。

2) 提供约 579,555,872 股股票，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 2,669,298,242.51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3)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约 958,555,683 股股票并清偿约 7,734.73 万元现金，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4) 按照 1.66 元/股的对价，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提供约 914,894,212 股股票，用于解决 1,518,724,390.88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5) 为解决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提供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收到前述“4)”中特定投资人提供的股票后，由特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① 支付现金约 10,880.43 万元；

②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清偿约 13,085.18 万元现金，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2）同比例缩股

郑州华晶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

《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约定：

（三）普通债权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清偿完毕后视为 100%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 4% 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3、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 96% 的部分参考《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后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将按照 5 元/股（缩股前）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20 股（缩股前）的郑州华晶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4、为公平对待全体债权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普通债权中存在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惩罚性赔偿，不予清偿。

2、《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支付 141,662,262.14 元现金受让并最终持有剩余的 540,799,832 股股票，在郑州华晶实施缩股后，股票数量为缩股前股票数量/4。

3、《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1）与农投金控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合计支付 81,056,109.37 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 309,434,070 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2024 年 6 月 26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合计支付 8,500,000.00 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 32,448,999 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2）与豫农租赁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年4月29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豫农租赁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豫农租赁合计支付 8,600,000.00 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 32,830,752 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3）与聚集区基金投资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年6月26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聚集区基金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豫农租赁合计支付 99,500,000.00 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 379,844,162 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郑州华晶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于 201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目前，郑州华晶是一家在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的退市公司。2019 年以来，因管理经营失当并受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形成的债务影响、加之违规担保形成的诉讼执行案件剧增，郑州华晶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债权人申请，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改善郑州华晶经营情况，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郑州华晶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兴瀚资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控持有公众公司 24.9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 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利用多种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郑州华晶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郑州华晶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的情形,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炎被采取 6 年市场禁入措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权利，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关于保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郑州华晶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郑州华晶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郑州华晶的业务发展，改善郑州华晶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郑州华晶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将与郑州华晶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郑州华晶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控制郑州华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控股股东或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郑州华晶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郑州华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郑州华晶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郑州华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但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郑州华晶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郑州华晶控股股东之日止。”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郑州华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

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郑州华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郑州华晶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郑州华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郑州华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郑州华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执行重组计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郑州华晶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关于保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等相关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华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郑州华晶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郑州华晶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收购报告书》的编制，但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相关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5 年 4 月 29 日

